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3號

原告 楊凱淇
訴訟代理人 陳俊廷律師
被告 游銘宏
邱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、113年3月20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被告「游明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游銘宏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原起訴被告「游明偉」，嗣具狀陳稱為誤繕，聲請更正為被告「游銘宏」，是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原告聲請更正，與法相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 官 鄭伶瑩

法 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蔡庭復